

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

浦老府〔2023〕114号

关于印发《老港镇关于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老港镇关于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
老港镇关于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镇献血工作，助力保障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，弘扬居民群众奉献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）、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以及市、区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实施《献血法》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，根据浦东新区献血办公室的年度下达计划指标，全面发动全镇各居村、机关科室、群团、企事业单位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献血活动，力争完成年度献血任务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根据每年献血工作任务要求，镇各成员部门坚持加强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方式，整合社会资源，统筹各方力量，努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献血的工作格局。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1.社建办：根据新区下达年度指标任务，制定每年度全镇献血工作方案，统筹协调推进全镇献血工作；对接新区相关部门，组织安排年度献血活动，切实做好献血活动后勤保障及献血补贴发放指导等工作。

2.党群办：广泛宣传发动广大党员群众积极参与献血活动，将献血完成情况纳入党员培养要求。

3.平安办（信访办）：做好献血工作的稳定保障及信访接待

等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4.总工会：广泛宣传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参加献血活动，按照工会相关口径，落实适当的激励措施；关心献血职工的生产生活。

5.团委、妇联：充分发挥群团优势，积极开展多样化宣传引导，组建各类献血志愿者队伍。

6.文明办：将献血工作纳入全镇精神文明建设行列，作为各居村、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年度文明创建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。

7.新闻中心：依托“航天老港”公众号、辖区内电子屏等载体和阵地，积极宣传献血的意义，切实增强社会各阶层对献血工作的认同感和荣誉感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8.红十字会：大力宣传《献血法》《上海市献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保障正常的献血秩序。

9.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面向全镇人群开展有关科学献血知识、艾滋病预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。

10.各学校：以健康教育、普法宣传为载体，加强对青少年科学献血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引导青少年形成正确的献血观。

11.各居村：配合相关部门、单位开展对居村民的宣传教育，扎实完成下达的年度献血指标任务。

三、激励措施

为进一步调动我镇各部门、居村、企事业单位推动献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采取如下激励措施。

1.对机关科室、居村、企事业单位的献血人员，由镇级财政给予 2000 元/针的献血补贴。

2.对超额完成献血额度的各居村、企事业单位，根据实际超额针数，按 300 元/针的标准，由镇财政给予超额奖励费。该项奖励费作为专项经费，仅限用于献血相关工作。

3.将献血任务纳入居村、企事业单位的年终考核，对未完成年度指标任务的，扣除相应分数，且未完成指标自动纳入下一年度指标任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

做好献血工作是人民群众健康生命需求和临床用血安全的重要保障，也是维护老港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。因此，各居村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门要充分认识献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自身职责，根据下达的献血任务，制定本单位、部门的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推进献血工作，确保年度献血任务如期、按质、按量完成。

（二）广泛发动，形成氛围

献血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，需要全民广泛参与。各居村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，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与科学献血的相关知识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引导居民群众自觉加入献血行列中去，在全镇形成“我健康、我献血、我自豪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，有序开展

血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，要从源头上把好血液关。协助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各类非法采供血行为。各居村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门要切实落实血源管理制度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雇人献血等行为，从源头和机制上确保本镇献血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。

五、本方案自发文之日正式实施。最终解释权归老港镇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。